1 
 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
独立意见 
 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
法规和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
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
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
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 
一、对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补程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表决程序
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通过对程海东先生个人
情况详细的审查，程海东先生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
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 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
二、对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
见 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,韩灵丽女士不存在《公
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
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,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。本次董事

2 
 
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。 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
三、对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 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
日实施完毕，本次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
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已
取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
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
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。 
四、对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
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
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激
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注销的原因、数量合法、有效；上述事项不会影
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
情况。 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。 
五、对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

3 
 
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
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
激励管理办法》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，公司和预留授予激
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，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
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 
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1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，向符合
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股票期权，授予价格为9.91元/
股。 
（以下无正文）

4 
 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
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 
 
独立董事： 
 程华 周昆 
 
 
 2022 年 7 月 14 日